

SPDR[®] 富時[®] 大中華ETF

SPDR[®] ETFs 的子基金

股份代號: 3073

網址: https://www.ssga.com/hk/zh_hk/etfs/resources/announcements

二零二三終止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PDR[®]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股份代號：3073

網址：https://www.ssga.com/hk/zh_hk/etfs/resources/announcements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目錄

	頁次
經理人聲明	2
信託人報告	3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	4
財務狀況表	10
全面收入報表	11
權益變動表	12
現金流量表	13
財務報表附註	14
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資料(未經審核)	39
業績記錄(未經審核)	40
行政及管理	42

經理人聲明

經理人的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述)(以下簡稱「信託契據」)的規定，SPDR®富時®大中華ETF(以下簡稱「子基金」)的經理人必須就每個年度會計期間編製足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子基金於該期間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交易情況的財務報表。對於該等財務報表，在服務提供商的協助下，經理人必須：

-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經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據管理子基金，並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查察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子基金經理人認為，第10至38頁所載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財務狀況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呈列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子基金將能履行任何發生的財務責任。

代表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信託人報告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子基金經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述）的條款管理子基金。

代表信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授權簽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

就財務報表審計作出的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SPDR®富時®大中華ETF (以下簡稱「子基金」) 列載於第10至3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的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止期間的全面收入報表；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止期間的權益變動表；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止期間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的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止期間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 (續)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 (「國際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子基金，並已履行國際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列明經理人已決定終止子基金。因此，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並非按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而是根據附註2所載基礎編製。我們就此事項並無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的準確性及發生</p> <p>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子基金錄得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221,077,225港元。</p> <p>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為全面收入報表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通過獲取信託人提供的服務組織內部控制報告了解與子基金的審計有關的控制目標及相關控制，報告中列載已實施的控制以及獨立服務核數師就該等控制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出具的核證報告。2. 我們已評估服務核數師就控制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進行的測試、取得的測試結果以及形成的意見，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對子基金的審計有關。3. 我們從會計記錄中抽樣選取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售出交易。我們通過檢查購入及售出報告以及現金結算的交易詳情，並重新計算交易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核實其準確性及發生。 <p>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從測試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p>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續)

其他信息

子基金經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但不包括由子基金信託人(以下簡稱「信託人」)負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表的信託人報告。其他信息包括終止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經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子基金經理人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子基金經理人負責評估子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經理人有意將子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子基金經理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述)(以下簡稱「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需要評估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子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經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經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子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經理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經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經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之事項作出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秀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

	附註	27.10.2023 (終止日期) 港元	30.09.2022 港元
資產			
投資	3(h) · 6	–	1,096,355,208
應收經紀賬項		–	137,212,981
應收股息		–	2,929,112
其他應收款項	14(i)	–	332,822
孖展按金		–	697,169
銀行現金	3(d) · 14(f)	–	23,284,765
資產總值		–	1,260,812,05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h) · 7 · 9	–	254,371
應付經紀賬項		–	7,827,858
應付審計費用		–	346,181
應付信託人費用	14(e)	–	406,280
應付管理費	14(d)	–	727,661
稅項撥備	13	–	309,123
贖回基金單位的應付款項		–	147,343,560
其他應付款項		–	924,147
負債總額		–	158,139,181
權益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10	–	1,102,672,876

代表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

第14至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附註	於01.10.2022 至27.10.2023 (終止日期) 止期間 港元	截至30.09.2022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6,471,701	43,671,890
利息收入	14(f)	31,817	4,146
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淨收益／(虧損)	8	221,077,225	(545,771,846)
外匯淨虧損		(1,880,927)	(1,151,470)
其他收入	12、14(i)	5,648,048	1,414,629
投資收入／(虧損)總額		231,347,864	(501,832,651)
開支			
管理費	14(d)	1,672,710	2,775,747
信託人費用	14(e)	915,288	1,526,833
交易處理費用	14(g)	783,582	441,010
投資交易成本		4,253,876	1,934,508
審計費用	14(j)	–	346,1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382	216,187
其他經營開支	14(h)	–	1,346,458
經營開支總額		7,652,838	8,586,9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695,026	(510,419,575)
預扣稅	13	(640,806)	(5,191,42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3,054,220	(515,610,997)

第14至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附註	於	於	截至	截至
		01.10.2022 至27.10.2023 (終止日期) 止期間 基金單位	01.10.2022 至27.10.2023 (終止日期) 止期間 港元	30.09.2022 止年度 基金單位	30.09.2022 止年度 港元
期／年初結餘		31,500,000	1,102,672,876	27,300,000	1,397,921,353
發行基金單位					
－現金款項及現金新增	10、15	<u>10,500,000</u>	<u>385,360,840</u>	<u>14,400,000</u>	<u>610,175,380</u>
		<u>10,500,000</u>	<u>385,360,840</u>	<u>14,400,000</u>	<u>610,175,380</u>
贖回基金單位					
－現金款項及現金贖回	10、15	<u>(42,000,000)</u>	<u>(1,700,832,073)</u>	<u>(10,200,000)</u>	<u>(389,812,860)</u>
		<u>(42,000,000)</u>	<u>(1,700,832,073)</u>	<u>(10,200,000)</u>	<u>(389,812,860)</u>
(贖回)／發行基金單位淨額		(31,500,000)	(1,315,471,233)	4,200,000	220,362,52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23,054,220	–	(515,610,997)
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11	<u>–</u>	<u>(10,255,863)</u>	<u>–</u>	<u>–</u>
期／年末結餘	10	<u><u>–</u></u>	<u><u>–</u></u>	<u><u>31,500,000</u></u>	<u><u>1,102,672,876</u></u>

第14至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

	於 01.10.2022 至27.10.2023 (終止日期)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截至 30.09.2022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支出	(452,932,206)	(796,470,104)
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1,899,596,335	419,696,295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27,382)	(216,187)
已付信託人費用	(1,321,568)	(1,668,489)
已付管理費	(2,400,371)	(3,517,421)
已付投資交易成本	(4,253,876)	(1,934,508)
已付交易處理費用	(783,582)	(441,010)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3,151,293)	(2,179,767)
已收股息收入	8,349,940	37,894,620
已收利息收入	32,362	4,204
已收其他收入	5,980,325	1,082,352
孳展按金變動	697,169	(228,0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9,785,853	(347,978,03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基金單位的已收現金款項及現金新增	15 385,360,840	610,175,380
贖回基金單位的已付現金款項及現金贖回	15 (1,848,175,633)	(242,469,300)
已付分派	11 (10,255,86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3,070,656)	367,706,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3,284,803)	19,728,0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	1,38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84,765	3,555,341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284,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3(d)、14(f) -	23,284,765

第14至38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SPDR® ETFs (「基金」)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的傘子型單位信託，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條款而成立。該信託契據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進一步修訂及重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已獲委任為新信託人 (「信託人」)，而信託人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基金的經理人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基金已成立子基金SPDR®富時®大中華ETF (「子基金」)，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子基金的成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到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相關指數」) 的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回報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富時」) 為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相關指數由香港、台灣、上海 (A股及B股)、深圳 (A股及B股) 及新加坡上市的股份組成，其覆蓋大中華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經理人就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性發出公告及通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基金單位已於交易停止日 (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終止買賣。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經理人就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發出公告及通知。子基金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生效。子基金自證監會撤銷認可資格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如附註1所述，經理人已決定有序終止子基金。因此，子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未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經經理人評估，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終止日期) 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可變現淨值相若，且並無確認可能於清盤時產生的額外負債。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變更會計政策或作出調整，以反映子基金將能夠有序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

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經理人在應用子基金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概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或詮釋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投資

子基金根據子基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其投資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及績效評估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子基金主要關注公平值資料並使用該資料評估資產表現及作出決定。子基金尚未選擇不可撤回地將任何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因此，所有投資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子基金的政策要求經理人根據公平值基準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評估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投資的購入及售出按交易日作為入賬基準，交易日指子基金承諾購入或售出投資之日。投資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按開支入賬之交易成本，而其後則以公平值重估其價值。投資的已變現盈虧指投資的初始賬面值與出售金額之間一的差額。投資的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均在產生期間的全面收入報表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反映。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且子基金已實質上轉讓投資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投資。

公平值計量架構中的等級轉換被視為在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

(c)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期所報收市價釐定。倘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差價之間，子基金使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最後成交市價釐定公平值。倘最後成交價並非處於買賣差價之間，經理人將釐定買賣差價之間內最能反映公平值的一點。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子基金使用多種方法及根據各報告日期的當前市況作出假設。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可比較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並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包括近期市場交易，並利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倘適用)得出。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按資產列賬，及當公平值為負數時按負債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明為交易價(即給予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後續變動隨即於全面收入報表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確認。

(e) 收入

股票證券之股息收入於除息日入賬。無除息日之股票證券之股息收入在子基金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入賬。

來自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於全面收入報表入賬。

(f) 開支

所有開支均按應計基準於全面收入報表入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原存款期限在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h) 應收/應付經紀賬項

應收/應付經紀賬項指已訂約但於年末前尚未結付之應收已售投資款項及應付已購投資款項。

該等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各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則子基金應計量應收經紀賬項的虧損撥備，其金額相當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則子基金應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經紀遭遇重大財政困難、經紀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法如期付款，均視為應收經紀賬項須計提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增加至須要作出信貸減值的程度，則將根據經虧損撥備調整後的總賬面金額，計算利息收入。逾期超過30天的任何合約付款由經理人介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逾期超過90天的任何合約付款視為信貸減值。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折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以子基金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來計量(稱之為「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表乃使用子基金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按年度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

上述折算產生之外幣兌換盈虧，均列入全面收入報表內。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幣兌換盈虧在全面收入報表中之「外匯淨收益／(虧損)」內列賬。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幣兌換盈虧在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列賬。

(j) 可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選擇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為子基金的可認沽金融工具。子基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列報」將其可認沽金融工具列作權益，原因是該等可認沽金融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可認沽金融工具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權利；
- 可認沽金融工具是發行中最次級的基金單位，且基金單位特徵相同；
- 除贖回基金單位的合約義務外，工具並無包含任何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
- 可認沽金融工具在其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現金流量總額主要基於子基金的損益；及
-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現金流量總額主要基於子基金的損益、已確認資產淨值的變動或已確認及未確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變動，並具有實質上限制或固定可認沽工具持有人剩餘回報的影響的金融工具合約。

根據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最低贖回單位數量為100,000個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按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時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的價格獲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是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計算。年內，在計算子基金發行及贖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之基準未必與子基金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經理人被視為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l) 現金款項

就任何實物認購新增的基金單位而言，就發行該等單位時所需支付的每新增基金單位的現金金額，其應相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的發行價與為換取該等單位而以實物作交換的證券於該交易日估值時計算的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就任何實物贖回所贖回的基金單位而言，就贖回某贖回單位組別的單位時所需支付的每贖回單位的現金金額，其應相等於贖回該等單位的有關交易日估值時的贖回價值與以實物轉讓至有關單位贖回持有人的證券於該交易日估值時計算的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m) 稅項

子基金目前須就投資收入繳付若干國家徵收的預扣稅。有關收入在全面收入報表與預扣稅一併列示。預扣稅於全面收入報表中單獨列示。

(n)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列示。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子基金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須可予執行。

(o) 分派

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分派。在此情況下，適當金額將轉入分派賬戶，並於分派日期支付。該筆金額不得視為基金財產的一部分。分派於取得必要批准及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計提。

(p) 呈列方式及可比較資料的變動

倘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的呈列方式或分類作出修訂，則重新分類可資比較金額。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使用政策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到與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對應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相關指數由香港、台灣、上海(A股及B股)、深圳(A股及B股)及新加坡上市的股份組成,其覆蓋大中華地區。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惟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獲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子基金面臨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政策在下列部份闡述:

(b)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使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之風險,不論那些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的獨有因素或由影響市場上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子基金被指定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因此子基金面臨的市場風險將與受追蹤指數大致相同。經理人通過確保投資組合的主要特徵與受追蹤指數的特徵緊密相關而管理子基金面臨的市場風險。

子基金證券容易受到對證券未來價格不確定性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亦無面臨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市場風險如下:

	2022		
	公平值 港元	成本 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股票	<u>1,096,355,208</u>	<u>1,399,072,401</u>	<u>99.43</u>
	<u><u>1,096,355,208</u></u>	<u><u>1,399,072,401</u></u>	<u><u>99.43</u></u>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附註9)	<u>(254,371)</u>	<u>—</u>	<u>(0.02)</u>
	<u><u>(254,371)</u></u>	<u><u>—</u></u>	<u><u>(0.02)</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出子基金於各個市場面臨的市場風險，當中包括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市場風險。

	2023 港元等值	2022 港元等值
所處市場		
中國	-	145,092,712
香港	-	641,319,190
新加坡	-	5,779,836
台灣	-	304,163,470
	<hr/>	<hr/>
	-	1,096,355,208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附註9)	-	(254,371)
	<hr/>	<hr/>
	-	1,096,100,837
	<hr/> <hr/>	<hr/> <hr/>

概無任何投資的市值超過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資產淨值之10%，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超過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之10%。經理人擬主要採用複製策略追蹤相關指數表現，按此等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權重比例，直接投資於實質上所有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比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65%，較有關證券於相關指數的比重10.72%為低。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上升5.31%(二零二二年：下降31.24%)。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按最後買賣市價計算的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少31.63%)。

下表概述子基金所投資的主要指數上升/下跌對單位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的影響。該分析乃基於假設指數已按相應百分比上升/下跌(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該變動將很大程度導致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變動。

	2023		2022	
	市場指數變動	影響	市場指數變動	影響
	%	港元	%	港元
	+/-	+/-	+/-	+/-
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	-	-	3.48	38,153,161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價格風險(續)

假設：變動乃基於相關指數自成立以來的年度化回報，並計及子基金與相關指數的過往相互關係，若有證據證明相關指數變得大幅波動，則會作出修訂。

經理人乃根據其對每一主要市場的「合理變動」的看法來估計上述市場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變動。

上述披露乃以絕對值列示，變動及影響可屬正數或負數。

(c) 利率風險

子基金大部份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付息。因此，子基金並不因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而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d)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在款項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支付全數款項之風險。

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獲批准的經紀商於交收時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經紀商付款後方進行交收，故拖欠付款的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只會在經紀商交付證券後方付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將導致交易告吹。

子基金之金融資產可能受到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的影響，並主要包括由託管人、期貨經紀商及銀行持有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續)

下表概述託管人、期貨經紀商及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淨額風險及信貸評級。

於**30.09.2022**

	港元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投資(由託管人所持有)			
美國道富銀行	633,997,940	Aa1	穆迪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5,970,292	A2	穆迪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426,386,976	A	標準普爾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及孖展按金(由期貨經紀商所持有)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697,169	Aa3	穆迪公司
銀行現金			
美國道富銀行	22,772,350	Aa1	穆迪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512,415	A	標準普爾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金融資產，且並無面臨信貸風險。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子基金採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計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經理人在釐定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時均會考慮歷史分析和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經紀賬項、應收股息、其他應收款項、孖展按金及銀行現金由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持有且於一個月內到期償付。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接近於零，乃因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責任的強大能力。因此，並無依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乃因任何相關減值對子基金而言都不甚重要。

經理人的大部份證券及其他合約承擔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經紀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藉此減少子基金所承受之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在償付其負債(包括贖回要求)時遭遇困難的風險。

子基金每日均會面對贖回基金單位之要求。經理人將子基金中的大部份資產投放於有活躍買賣市場且可即時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負債。

下表列出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子基金金融負債分析。下表金額乃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一個月以內 港元	介乎一個月至 三個月之間 港元
於30.09.2022		
衍生金融工具	254,371	-
應付經紀款項	7,827,858	-
應付審計費用	-	346,181
應付信託人費用	-	406,280
應付管理費	-	727,661
贖回基金單位的應付款項	147,343,560	-
其他應付款項	924,147	-
	<hr/>	<hr/>
合約現金流出	<u>156,349,936</u>	<u>1,480,12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基金單位可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決定按要求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二零二二年：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逾10%之基金單位。

經理人投資於預期可於七日或以內變換成現金之投資，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資金風險。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資產之預期流動性：

於 30.09.2022	少於七天 港元	介乎七天至 一個月之間 港元	介乎一個月至 十二個月之間 港元
資產總值	<u>1,121,222,090</u>	<u>139,400,242</u>	<u>189,725</u>

(f)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子基金擁有以港元(即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子基金面臨貨幣風險，乃由於以其他幣種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經理人可不時訂立期貨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概述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貨幣風險，惟與港元掛鈎的美元除外：

	2022 港元等值
新台幣	
非貨幣	304,163,470
貨幣	1,090,051
人民幣	
非貨幣	145,092,712
貨幣	631,629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貨幣風險(續)

下表概述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面對之上表所示各項之主要匯率上升／下降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的影響。該分析乃基於假設匯率已按相應百分比(基於過往貨幣波動計算並在該貨幣大幅波動時進行修訂)上升／下降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

	2022	
	變動	影響
	%	港元
	+/-	+/-
新台幣		
非貨幣	3.55	10,797,803
貨幣	3.55	38,697
人民幣		
非貨幣	0.83	1,204,270
貨幣	0.83	5,243

(g) 資本風險管理

子基金的資本乃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代表。由於子基金可由基金單位持有人酌情每日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可能每日發生重大變動。子基金的資本管理旨在保證子基金的持續運作能力，從而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子基金的投資業務發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子基金將執行以下政策：

- 監控有關流動資產的日常認購及贖回程度；及
- 依據信託契據贖回及發行基金單位。

經理人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監控資本。

(h)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列賬。

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在活躍市場獲得報價。

活躍市場指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次數及交易量足以按持續基準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h) 公平值估計(續)

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除減值撥備視為公平值的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子基金相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算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

子基金須按反映有關計量輸入重要性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架構有以下等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計量架構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值計量所需的可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3層。評估某一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

測定何謂「可觀察」需要子基金作出重大判斷。子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指由活躍參與相關市場之獨立來源所提供，並可即時獲得、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和可核實，而不是專有的市場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h)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的子基金投資(按分類)在公平值計量架構的分析:

於30.09.2022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1,096,295,615	—	59,593	1,096,355,208
資產總值	<u>1,096,295,615</u>	<u>—</u>	<u>59,593</u>	<u>1,096,355,208</u>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期貨合約	<u>254,371</u>	<u>—</u>	<u>—</u>	<u>254,371</u>
負債總額	<u>254,371</u>	<u>—</u>	<u>—</u>	<u>254,371</u>

由於投資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屬第1層等級，並包括活躍上市股票證券及期貨合約。這些工具的報價並無調整。

於不視為活躍的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由於其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經紀商報價或其他有可觀察輸入支持的報價來源，因此屬第2層等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屬第2層等級的投資。

屬第3層等級的投資因為交易不頻繁，因此有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屬第3層等級的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第3層等級投資包括一項股票證券，為於中國恒大集團的投資，該公司的公平值已撇減至59,593港元。

估值過程

經理人定期就投資組合進行審查，以確認潛在交易可能並不活躍或證券定價屬過時的證券。此過程識別可能被視為屬第3層等級的證券。如有需要，將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所識別項目的會計重要性。就若干證券類別而言，於選取最適當估值模式時，經理人進行回溯測試及考慮實際市場交易。分配至或從第3層分配的變動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i) 以重大非可觀察輸入作公平值計量(第3層)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第3層等級工具的變動。

	於01.10.2022 至27.10.2023 (終止日期) 止期間 股票證券 港元	截至30.09.2022 止年度 股票證券 港元
期/年初結餘(公平值)	59,593	385,312
轉入至第1層	(1,134)	(408,864)
轉入至第3層	-	59,593
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的(虧損)/收益	(58,459)	23,552
	<u> </u>	<u> </u>
期/年末結餘(公平值)	<u> </u> -	<u> </u> 59,593
期/年末持有第3層等級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的變動並於期/年末計入全面收入報表內	<u> </u> -	<u> </u> 2,550,964

(j) 估值輸入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30.09.2022

描述	公平值 港元	估值技術	非可觀察輸入	範圍
股票證券	59,593	透過應用估值調整而經調整 的最後交易價格	估值調整	75%-1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第3層等級投資的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輸入數據合理變動的影響被視作並不重大。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k) 等級之間的轉換

經理人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平值計量架構中的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等級之間的轉換。

於30.09.2022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第1層與第3層之間的轉換 股票證券	(59,593)	—	59,59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經理人作出有關未來事項的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不常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經理人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股所獲收益的資本利得稅

子基金在B股進行投資。中國對B股徵收的資本利得稅目前在以下方面不甚清楚：

- (a) 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將對B股之資本增益強制徵稅；及
- (b) 倘中國稅務機關強制徵稅，不明確將從何日開始計稅及支付。

經理人已就子基金是否將須繳納利得稅的日期及可能責任的金額自行作出判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並無獲悉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的執行情況。經理人認為不太可能對來自B股的資本收益徵稅，因此已撥回先前作出的所有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中所披露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投資外,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利息、應收股息、其他應收款項、孖展按金及銀行現金)均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值。子基金的所有金融負債(除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外)均按攤銷成本計值。

6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7.10.2023 (終止日期) 港元	於30.09.2022 港元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	—	1,096,355,208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u>—</u>	<u>1,096,355,208</u>

7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27.10.2023 (終止日期) 港元	於30.09.2022 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	254,371
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總額	<u>—</u>	<u>254,371</u>

8 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於01.10.2022 至27.10.2023 (終止日期)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30.09.2022 止年度 港元
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價值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302,971,606	(477,110,176)
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	<u>(81,894,381)</u>	<u>(68,661,670)</u>
	<u>221,077,225</u>	<u>(545,771,846)</u>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衍生工具。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到期的衍生工具：

於**30.09.2022**

	合約規模	結算日	名義價值	公平值 港元
期貨合約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1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4,435,500	(174,637)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860,550	(25,995)
MSCI台灣指數期貨	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605,421	(53,739)
			<u>6,901,471</u>	<u>(254,371)</u>

10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及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子基金的資本乃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代表。基金單位透過設立一籃子存託證券連現金餘額及現金新增之方式發行，並以實物連現金餘額及現金贖回之方式贖回一籃子贖回證券。期／年內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呈列於權益變動表。根據附註3所列之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經理人努力投資子基金於合適的投資項目而同時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配合基金贖回，有需要時會透過出售上市股份以增加基金的流動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子基金並無任何分類為權益的可認沽金融工具(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子基金的1,102,672,876港元可認沽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

子基金管理其贖回基金單位責任的目標及政策載於附註3(e)流動資金風險及附註3(g)資本風險管理。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於01.10.2022 至27.10.2023止期間 基金單位數目	截至30.09.2022 止年度 基金單位數目
期／年初已發行的基金單位	31,500,000	27,300,000
發行基金單位	10,500,000	14,400,000
贖回基金單位	<u>(42,000,000)</u>	<u>(10,200,000)</u>
期／年末已發行的基金單位	<u>-</u>	<u>31,5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及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續)

	於27.10.2023 (終止日期) 港元	於30.09.2022 港元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35.01
每個新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1個新增基金單位 相等於100,000個基金單位)	<u>—</u>	<u>3,500,549</u>

11 分派

下表列示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的分派：

二零二三年

付款日期	分派予 基金單位持有 的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	每基金單位分派 港元	總分派金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236,600	41.36	9,785,587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u>236,600</u>	1.99	<u>470,276</u>
	<u>473,200</u>		<u>10,255,86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子基金並無任何分派。

12 其他收入

(a) 反攤薄費用

子基金有權收取一筆反攤薄費用，以就因發行或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所產生之成本而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出現任何減少作出補償。

(b) 經理人之補償

如附註14(i)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經理人已就子基金之若干支出作出補償。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稅項

由於子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被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1A)條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H股

子基金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的股份(以下簡稱「H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除非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定而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在技術層面上，子基金須就來源自中國的資本利得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類資本利得施加及收取預扣所得稅可能存在實際困難。當地稅務機關並未對中國非稅收居民企業通過H股交易獲得的資本利得嚴格執行10%預扣所得稅的規定。倘資本利得來自H股交易，一般不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因為購入及出售通常於中國境外結束及完成。

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利得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因為經理人相信子基金就現行稅法可以繼續保持無需申報稅務狀況，及在當前的執法環境下，不太可能對來自H股的資本利得徵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所得的H股股息收入已繳付10%預扣所得稅。

A股

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上市之中國公司的A股。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79號通知、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對(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ii)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之境外投資者取得的買賣A股所得資本利得，暫免徵稅。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就A股所得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因為子基金於暫免徵稅規定頒佈後方開始買賣A股。

B股

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中國公司的B股，並須就B股股息收入繳納10%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按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B股股息收入計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除非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定而獲得豁免或寬減，否則在技術層面上，子基金須就來源自中國的資本利得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然而，當地稅務機關並未對中國非稅收居民企業通過B股交易獲得的資本利得嚴格執行10%預扣所得稅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稅項(續)

B股(續)

現行增值稅條例並無訂有關於通過中國B股交易獲得的資本利得免繳納增值稅的規定。有見及此，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主動就通過中國B股變現的收益向中國非稅收居民企業徵收增值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由於截至終止日期並無獲悉任何強制執行，經理人已撥回14,196港元所有來自B股的資本收益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

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於01.10.2022 至27.10.2023 (終止日期)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30.09.2022 止年度 港元
預扣稅－股息收入	655,002	5,191,422
預扣稅－資本利得	(14,196)	-
	<u>640,806</u>	<u>5,191,422</u>

期／年內當期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27.10.2023 (終止日期) 港元	於30.09.2022 港元
期／年初	309,123	319,409
期／年內撥回的資本利得稅	(14,196)	-
計入全面收入報表之預扣稅	655,002	5,191,422
期／年內已付之預扣稅	(949,929)	(5,201,708)
	<u>-</u>	<u>309,123</u>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與關連方(包括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指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子基金的經理人及信託人分別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均為道富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子基金與關連方(包括經理人、信託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於期/年內訂立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據經理人及信託人所知，除下文披露者外，子基金概無與經理人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外匯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並無透過美國道富銀行(信託人的關連方)就子基金的投資及結算進行的外匯交易(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子基金的外匯交易總額為1,685,548,368港元(二零二二年：814,855,373港元)。

(b) 經理人於子基金之持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理人之董事及高層人員並無於子基金中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c) 信託人於子基金之持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信託人之董事及高層人員並無於子基金中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d)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現時，管理費以子基金資產淨值按年利率0.20%計算。管理費每日累計，於各交易日計算，並於每季末支付。

(e)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收取信託人費用*，由子基金資產中支付，每日累計，於各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現時，信託人費用以子基金資產淨值按年利率0.11%計算，其中包括美國道富銀行(信託人的關連方)所收取的託管費。

* 信託人亦有權就授予強積金計劃的任何交易費豁免或其他事項收取固定每月服務費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與關連方(包括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續)

(f)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27.10.2023 (終止日期) 港元	於30.09.2022 港元
銀行現金(包括存放於信託人之關連方 美國道富銀行之子基金銀行結餘)	—	22,772,350
存放於信託人之關連方美國道富銀行之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9,135	3,495
存放於信託人之關連方美國道富銀行之投資	—	633,997,940

(g) 交易處理費用

美國道富銀行(信託人的關連方)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內進行的新增及贖回交易收取交易處理費用。

(h) 編製財務報表費用

經理人已委託子基金的行政代理人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就該委託服務有權每年收取66,300港元的費用，於財務報表中記錄為其他經營開支的一部份。

(i)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經理人已就子基金之若干支出作出補償，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1,68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經理人就支出作出補償的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與關連方(包括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續)

(j) 核數師酬金

期內，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基金的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的相關網絡公司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審計費用如下：

二零二三年	金額 港元
終止審計費用	359,83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核數師酬金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承擔。概無審計費用由基金直接支付。

1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單位可予增設，(a)以實物換取「一籃子存託證券」及「現金發行款項」(其中「一籃子存託證券」指將存託於子基金的證券組合)或(b)換取現金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已發行10,500,000個子基金單位(二零二二年：14,400,000個基金單位)以換取一籃子存託證券(包括總值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之投資)加385,360,840港元(二零二二年：610,175,380港元)之相關現金款項及現金新增。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單位可予贖回，(a)以實物換取「一籃子贖回證券」及「現金贖回款項」(其中「一籃子贖回證券」指將從子基金贖回的證券組合)或(b)換取贖回現金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已贖回42,000,000個子基金單位(二零二二年：10,200,000個基金單位)以換取一籃子存託證券(包括總值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之投資)加1,700,832,073港元(二零二二年：389,812,860港元)之相關現金款項及現金贖回。

16 非金錢利益安排

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透過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代表子基金進行交易，根據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與之作出的安排，該其他人士同意就所提供商品及／或服務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項，代價為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保證該其他人士(或其關連人士)代表子基金執行將訂立之交易。

經理人須保證，概不會訂立任何該等合約安排，除非將予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明顯價值，不論是協助經理人管理子基金或者幫助改善子基金表現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及諮詢服務、政治及經濟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上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軟硬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可被視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代表子基金參與任何交易的非金錢利益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子基金進行策略性資源分配。子基金已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來釐定營業分部。

經理人負責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並認為基金只有一個營運分部。經理人根據單一及完整統一的投資策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而子基金表現則根據全面的基礎來評價。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提供予經理人有關於基金資產、負債及表現的內部報告的編製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和確認原則符合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變動。

子基金之全部業務均為主要於香港開展投資活動之單一業務。子基金大部份投資收入來自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的機構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子基金沒有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子基金擁有一個高度分散的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沒有單項投資佔子基金收入超過10%。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沒有投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10%。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佔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10%。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二零二二年：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逾10%之基金單位。

1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由經理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批准。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最低、最高及平均風險承擔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於下表概述。

	截至27.10.2023(終止日期)止期間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低	最高	平均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u>0.00%</u>	<u>9.39%</u>	<u>0.44%</u>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u>0.00%</u>	<u>0.00%</u>	<u>0.00%</u>

	截至30.09.2022止年度		
	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低	最高	平均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u>0.10%</u>	<u>1.68%</u>	<u>0.41%</u>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u>0.00%</u>	<u>0.00%</u>	<u>0.00%</u>

業績記錄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子基金之 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於財政期間／年度末		
27.10.2023 (終止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30.09.2022	1,102,672,876	35.0055
30.09.2021	1,397,921,353	51.2059

自過去10個財政年度以來每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最高 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最低 資產淨值 港元
截至財政期間／年度		
27.10.2023 (終止日期)	44.5261	—
30.09.2022	53.5790	35.0080
30.09.2021	62.4123	47.1165
30.09.2020	48.4867	33.4189
30.09.2019	43.1045	34.9669
30.09.2018	46.3061	38.2760
30.09.2017	40.0407	29.4221
30.09.2016	32.3095	24.1124
30.09.2015	36.8454	26.3851
30.09.2014	32.0014	26.1998

SPDR®富時®大中華ETF

SPDR® ETFs的子基金

二零二三年終止報告

業績記錄(未經審核)(續)

基金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富時®大中華港元指數上升5.31%(二零二二年：下降31.24%)。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按最後買賣市價計算的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少31.63%)。

持續收費

截至財政期間

27.10.2023(終止日期)

不適用%*

- * 持續收費數字是開支總額與年內每日估值報告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開支總額不包括投資的交易成本，並扣除經理人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終止日期)止期間，經理人終止了子基金。

行政及管理

經理人的董事

Kevin David Anderson先生
Louis Anthony Boscia先生
Matthew Montagu George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辭任)
Michele Barlow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經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樓

信託人、行政人員及過戶登記處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